

泰宁县财政局文件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泰财农指〔2026〕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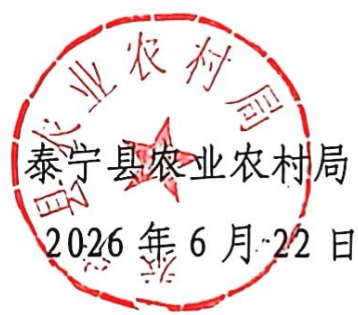
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杉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明财（农）指〔2026〕25 号）及《中共泰宁县委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 2026 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50 万元，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59999-其他支出”，直达资金标识为“09001-其他”，补贴到人到企业标识为“99-其他”。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和《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管理。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泰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发